

香港學園傳道會對處理性騷擾投訴指引

A. 目的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在教育及僱傭範疇中乃屬違法。香港學園傳道會有法律及道德責任提供一個不受性騷擾影響的事奉和成長的環境，以及公平地處理所接獲的投訴。

B. 性騷擾的定義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對另一人士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就另一人士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人士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造成對該人士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該人即屬對另一人士作出性騷擾。

C. 適用對象

本指引適用於參與學園傳道會的董事、同工、門徒、義工、活動參與者及服務使用者。

D. 可被視為性騷擾的範圍：

1. 未經對方同意下，做出不受歡迎而涉及性的動作或要求：
 - 以祈禱或關心為名借故靠近，做出令人不自在的身體接觸；
 - 為某人按摩或摩擦其身體，或達至侵犯空間的近距離靠近；
 - 向別人做出有淫褻意味的動作；
 - 大談自己或別人的性生活，或不斷追問別人的性生活；
 - 以上帝之名追求某人而不顧對方意願；
 - 以信仰理由合理化不恰當的身體接觸，甚至侵犯；
2. 提出不受歡迎的要求以獲取性方面的好處：
 - 向對方暗示在性方面予以合作或容忍其性要求，會有助對方的事業發展、或會影響僱用條件或表現評估；
3. 涉及性的行徑，藉此營造一個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工作環境：
 - 色迷迷地看着別人或其身體部分；
 - 公眾場所高談與性有關的淫褻笑話，或在性方面有貶抑成分或有成見的言論；

- 展示與工作無關而涉及性的不雅照片或物品；
- 涉及性的不雅通訊，包括書信、電話、傳真、電郵、短訊等等。

E. 舉報性騷擾：

1. 任何人如在參與學園傳道會時受到性騷擾，應立即向可信任的同工或領袖提出，以免涉事者錯誤以為是被同意（或默許）的情況下繼續不當的行為；
2. 投訴人可選擇向學園傳道會提出投訴，或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申訴，但須注意平等機會委員會對接受申訴和區域法院的民事索償分別都設有追討時限。

F. 舉報及跟進性騷擾的機制：

投訴人為本會同工

同工可直接向總幹事或領袖團隊(Leadership Team)任何成員提出；

總幹事收到性騷擾的投訴個案後，必須聯同人事部主任(LDHR Leader)及危機管理主任(Crisis Manager)成立調查委員會，以便採取相關跟進行動。若上述三名委員均為同性別同工，總幹事須額外任命一位異性的資深同工加入成為委員；若被指控者為上述成員，則由行政部主任(OPS Leader)代為加入成為委員。

如投訴成立，但只涉及操守問題，學園傳道會可以因應情況，對被指控者作出內部提醒、警告、停職、解僱等處分。如投訴人要求，有關投訴亦可轉交平等機會委員會跟進並要求賠償；若懷疑涉及刑事，則會交由警方處理。

其他投訴人

任何人若懷疑受到性騷擾（包括被同性性騷擾），可向同性別的同工直接提出或電郵至「防止性騷擾委員會」Committee Against Sexual Harassment（cash@hkccc.org）作出投訴，惟投訴人必須留下真實姓名、聯絡方法和投訴內容概要。

任何同工收到性騷擾的投訴，必須即時通知直屬上司和事工領袖(MCC Leader)。若被指控者為直屬上司，則直接通知事工領袖。事工領袖須聯同人事部主任及危機管理主任成立調查委員會，以便採取相關跟進行動。若上述三位為同性別同工，總幹事則須額外委任一位異性的資深同工加入成為委員；若被指控者為上述成員，則由行政部主任代為加入成為委員。

如投訴成立，但只涉及操守問題，學園傳道會可因應情況，對被指控者作出提醒或警告、要求被指控者停止參與事奉工作或暫時不能參與公開聚會，以及勒令被指控者退出學園傳道會。如投訴人要求，有關投訴亦可轉交平等機會委員會跟進並要求賠償；若懷疑涉及刑事，則會交由警方處理。

G. 處理性投訴的一般守則

I. 對投訴者

1. 調查委員會將以盡快、嚴肅和客觀地處理所有投訴，不能存有偏見並應以常理判斷。
2. 在處理投訴的過程中，調查委員會應確保投訴人不會因投訴而受進一步的困擾和屈辱。
3. 如投訴人認為有需要，可由另一位同工陪同出席所有會議。
4. 如投訴人懷疑既定的委員會成員可能出現偏頗，可在投訴時一併提出，由總幹事最後決定委員會的名單或人數。
5. 所有接獲和處理的性騷擾投訴均會嚴加保密。在調查投訴時，有關資料絕對只能向有需要知悉人士（包括被指控者及其他證人）披露。委員會了解性騷擾投訴的性質敏感，因此會向被牽涉在投訴中的人士保證不會向不相關人士披露投訴的內容。
6. 禁止任何人對投訴人和證人作出報復行動。
7. 處理投訴期間（及至之後），要避免安排投訴人和被指控者在有需要單獨共處的事工之中。

II. 對被指控者

1. 必須通知正式投訴的當事人有關對他/她的指控。
2. 必須讓正式投訴的當事人有機會回應有關的指控並提出抗辯理由。
3. 調查委員會必須妥善地調查指控，並考慮各方作出的陳詞。
4. 投訴人不得參與裁定的過程。
5. 獲派處理正式投訴的人員不能預先作出判斷。
6. 在進行調查時，調查委員會在未掌握各方對事件的理據前，不能對事件作任何評論、暗示或採取任何行動以致被視為已對事件作出判斷。
7. 直至對正式投訴的調查完結且有裁決前，聲稱被騷擾的人士所提出的只屬指控。
8. 在處理投訴的整個過程中，調查委員會必須通知牽涉的各方人士相關事態的進展情況。
9. 牽涉的各方人士必須知悉調查結果的種種可能性，例如案件被駁回或何種紀律處分被採用。
10. 調查結果須具貫徹性，並切合違反政策的後果。